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2年5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回购账户开立完成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并适时布局氢能等新赛道业务，企业整体价值全面提升。近期受外围市场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人才战略等，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700.0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23.35元/股，最低成交价20.50元/股，回购均价21.5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073.69万元。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349,993	59.23	367,349,993	5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07,819	40.77	252,807,819	40.77
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0	0.00	7,000,080	1.13
股份总数	620,157,812	100.00	620,157,812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指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前；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暂不进行注销。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700.0080 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进一步变更用途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本次已回购股票中的 700.00 万股，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实际受让的已回购股票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告。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后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用途和注销的（如有），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